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参加会议人员

- 1、 主 持 人：董事长 苏壮强 先生
- 2、 参加人员：股东及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
- 3、 列席人员：律师

二、会议时间及内容

1、股东大会届次：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三、会议议程

1、审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2、审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见附件二）

附件一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研究，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100%股份。

一、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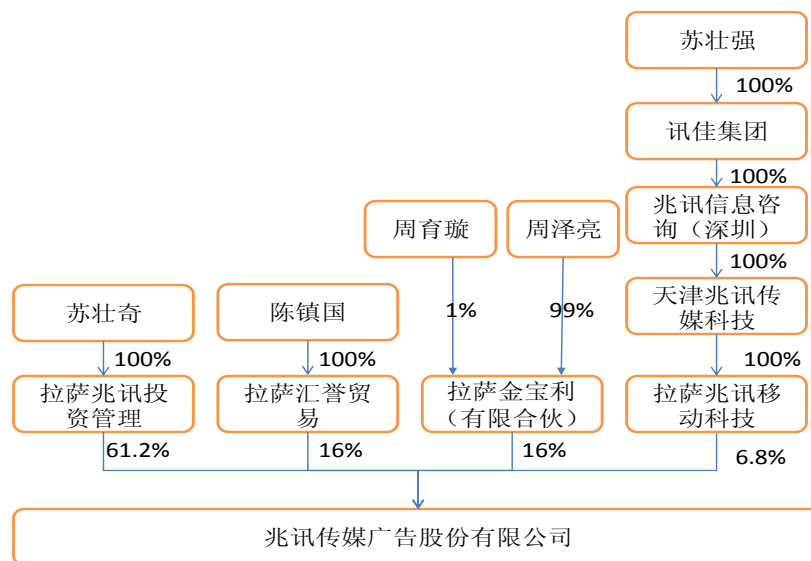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注册资本：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 00 七年九月三十日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经营；企业策划及设计、产品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节能环保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兆讯传媒股东拉萨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2%，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壮奇；股东拉萨兆讯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壮强；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兆讯传媒 68% 股份，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苏壮强、苏壮奇兄弟二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氏五人（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中的两人，因此本次收购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585.55	43,036.63
净资产（万元）	26,453.68	35,891.42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546.41	33,779.89
净利润（万元）	5,062.26	12,53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847.14	12,041.85

四、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拟以现金作价，初步定价 23 亿人民币，最终定价以评估价为依据，不高于评估价。

现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华新联美与交易对方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在北京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最终确定兆讯传媒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3 亿元。其中拉萨兆讯投资持有兆讯传媒的 61.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40,760 万元，拉萨汇誉持有兆讯传媒 16%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6,800 万元，金宝利持有兆讯传媒 16%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6,800 万元，拉萨兆讯移动持有兆讯传媒 6.8%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5,640 万元。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附件二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议案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出售境外全资子公司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 万美元）的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 万美元价格向联众新能源出售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联众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联众新能源将代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对公司 3600 万美元欠款。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3600 万美元认购 Mantis Vision Ltd.（以下简称“MV 公司”）的股份。其中约 2800 万美元认购 MV 公司增发的 D 系列优先股(D 轮融资),约 800 万美元受让 MV 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票。

本次股权转让，联众新能源将代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对公司 3600 万美元欠款，外汇牌价按照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即 1 美元兑人民币 6.794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定公司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与 MV 公司分别出资 500 万美元合计 1000 万美元在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等相关协

议义务，也相应转移给联众新能源，由联众新能源承担。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